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1 名委员，2023 年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

《关于调整济源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建议》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度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关于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的建议》
《关于提高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建议》
《关于提高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限额的建议》
《济源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
《济源住房公积金服务“智汇济源·筑巢引凤”战略优惠政策》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规范自建房提取公积金的建议》
《关于调整开发企业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方式的意见》
《关于调整楼盘准入条件对楼栋工程进度要求的建议》和《关于不支持第三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建议》。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济源市

人民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 7 个科室，0 个管理部，0 个分中心。从业人员 34 人，其中，在编 15 人，非在编 19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3 年，新开户单位 277 家，净增单位 239 家；新开户职工 1.01 万人，净增职工 0.21 万人；实缴单位 1934 家，实缴职工 11.25 万人，缴存额 9.9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38%、3.97%、11.99%。2023 年末，缴存总额 85.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17%；缴存余额 43.60 亿元，同比增长 8.05%。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8 家。

（二）提取：2023 年，2.58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6.65 亿元，同比增长 32.73%；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67.17%，比上年增加 10.5 个百分点。2023 年末，提取总额 41.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05%。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60 万元。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40 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60 万元。

2023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19 万笔 6.8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01%、49.56%。

2023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4.82 亿元。

2023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93万笔64.40亿元，贷款余额32.10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6.93%、11.90%、6.75%。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3.62%，比上年末增加0.91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8家。

2. 异地贷款：2023年，发放异地贷款140笔4840万元。2023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23266.31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6036.52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3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当年贴息额0万元。2023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累计贴息0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3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亿元。2023年末，国债余额0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3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2.354亿元。其中，活期0.024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0.90亿元，1年以上定期0.2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23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3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3.62%，比上年末增加0.91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3年，业务收入12191.39万元，同比

增长 3.34%。其中，市中心 12191.39 万元；存款利息 227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9921.39 万元，国债利息 0 万元，其他 0 万元。

(二) 业务支出：2023 年，业务支出 6738.13 万元，同比增长 8.36%。其中，市中心 6738.13 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6337.32 万元，归集手续费 0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400.70 万元，其他 0.11 万元。

(三) 增值收益：2023 年，增值收益 5453.26 万元，同比下降 2.25%，增值收益率 1.30%，比上年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2023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03.09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700.00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550.17 万元。

2023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486.61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5229.49 万元。

2023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210.30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8170.54 万元。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23 年，管理费用支出 484.52 万元，同比增长 8.41%。其中，人员经费 205.81 万元，公用经费 29.81 万元，专项经费 248.91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23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80.44

万元，逾期率 0.25%。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210.30 万元。2023 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0.74%，国有企业占 13.35%，城镇集体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0.5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06%，灵活就业人员占 3.89%，其他占 10.41%；中、低收入占 98.66%，高收入占 1.34%。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8.99%，国有企业占 6.89%，城镇集体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63.1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03%，灵活就业人员占 15.35%，其他占 4.57%；中、低收入占 99.81%，高收入占 0.19%。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1.9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1.59%，租赁住房占 0.89%，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2.3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9.78%，出境定居占 0%，其他占 3.42%。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2.86%，高收入占 7.14%。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23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24.20 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 28.18%，比上年末增加 4.08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2301.60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6.40%，90-144（含）平方米占 73.37%，144 平方米以上占 20.23%。购买新房占 67.83%（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购买二手房占 32.17%，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其他占 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30.2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69.71%，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17.27%，30 岁-40 岁（含）占 56.86%，40 岁-50 岁（含）占 21.79%，50 岁以上占 4.08%；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8.38%，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1.62%；中、低收入占 98.06%，高收入占 1.94%。

（四）住房贡献率

2023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12.41%，比上年增加 3.95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2023年，坚持构建“租购并举”保障安居新格局，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每年提取最高限额由1万元提高至2万元，提取频次由一年一次调整为一年四次；全年租房提取职工495人，同比增长117.1%；租房提取额594.8万元，同比增长351.9%。

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职能，减轻缴存职工家庭购买自住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和生活压力，结合中心资金情况推出多项贷款惠民措施，提高贷款额度，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上浮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消费；积极响应我市“智汇济源·筑巢引凤”人才发展战略，上浮引进人才贷款额度，助力济源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开通住房公积金存量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服务缴存职工购房安居，赢得市民一致好评。

(二) 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3年，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职能没有调整变化。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没有变化。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1）缴存方面：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如实测算我市高、中、收入指标口径。2023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不低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2200元，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在职职工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的3倍20409元；灵活就业缴存缴存基数为3600元、4800元、6000元三档，新开户人员可自由选择缴存基数；取消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门槛”，实现持身份证即可开户，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助力缴存人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提取公积金；

（2）提取方面：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租房提取最高限额由10000元提高至20000元，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租赁费用；职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需要个人出资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配偶或其子女名下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个人出资部分。

（3）贷款方面：提高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单缴存职工和双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分别调整至40万元和60万元；三孩及以

上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上浮至 80 万元；上浮引进人才贷款额度，享受最高贷款测算系数，不同层次人才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上浮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加强贷款政策风险防控，调整开发企业楼盘准入条件，申请准入的楼栋工程进度由“完成主体工程量的三分之一”调整为“主体结构封顶”，细化合作协议条款，明确开发企业承担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的范围、方式、时限等，增加开发企业连带担保责任承诺书等，防范楼盘准入风险；调整贷款使用政策，对已经使用过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不予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一是聚焦标准化，打造优质服务品牌。坚持“惠民利企”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服务设施，推出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周末“不打烊”服务等，开展“帮办代办+全程网办”业务，持续深化“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行动。二是扎实推进“跨省通办”、“亮码可办”业务。13 大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个人证明类业务办理时长缩短近 50%，大大节约了职工异地贷款的时间和成本。三是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梳理出 36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其中 19 项支持全流程网办；积极推进与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更多业务实现离柜办理。

四是深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与多部门共同设立“企业五险一金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办理，五险一金业务办理时长缩短近50%；在中心大厅设立不动产窗口，开展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实现只进一扇门，即可完成贷款申请、签约、抵押、放款等一站式服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2023年，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被河南省爱国运动委员会授予“省级卫生单位”称号；被市妇联评为“先进妇女组织”；综合服务大厅被示范区党工委文明办评为2023年济源示范区文明服务示范窗口；获得“三八妇女岗”称号；综合服务科负责人陶小燕被市“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表彰为“政务服务先进个人”。

（六）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当年没有进行行政处罚。因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人，结案2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3人、正在执行3人，收回逾期欠款5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逾期率降至0.025%，较去年下降0.041个百分点。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03月18日